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黑扶组字〔2020〕15号



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市（地）、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脱贫攻坚战以来，我省各级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建成了一批扶贫项目，形成了一批扶贫资产，对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从我省扶贫资产清查结果看，还存在扶贫资产权属不清、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管护制度不健全、扶贫效益低和闲置、浪费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现就做好扶贫资产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健全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保障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扶贫资产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 任务目标。对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摸清资产底数，科学确定产权归属，分类管理，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底数清楚、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规范、运营良好、效益持续的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三) 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明晰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扶贫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监督权和处置权，厘清各方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一致。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损失浪费和闲置问题发生。

坚持群众参与的原则。扶贫资产的使用管理要广泛吸纳群众意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障群众对扶贫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贫困群众成为扶贫资产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要通过媒体、网站、公告公示栏等媒介，将年度扶贫资产的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

群众监督。

二、资产范围和类型

(四) 资产范围：2016年以来使用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形成的资产。

(五) 资产类型：分为公益类资产和经营类资产。公益类扶贫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电力及网络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为支持贫困户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及促进生产生活发展所购建的固定资产；经营类扶贫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农林牧渔等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扶贫车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类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

通过财政扶贫资金补助形式帮助贫困户自身生产发展的“雨露计划”、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庭院经济奖补等不纳入扶贫资产范围，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三、工作内容

(六) 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各县（市、区）要将2016年以来形成的扶贫资产，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建立完善扶贫资产动态管理台账，由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建立扶贫资产总台账，包括行业主管部门、乡镇级、村级、到户四级台账。资产信息主要包括资产的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资金来源构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使用方式、资产状态、监管部门、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对新建成或购建的资产，要及时补录到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中，同时对已经纳入台账管理的资产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做到资产随时建成随时建账，随时变化随时更新。扶贫资产台账经市（地）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分别抄报省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明确资产权属。根据扶贫项目实际和资金构成，因地制宜确定扶贫资产权属，一次确权到位。对农户进行补贴补助等到户类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农户；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跨村、乡（镇）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将产权量化到相关村集体。行业部门对有关扶贫资产权属有明确规定，按行业部门规定执行。对产权无法清晰确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八）确定资产经营方式。除扶贫对象外，扶贫资产不得交由任何单位和个人无偿使用。经营类资产由村集体经营或者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由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能人大户等经营，并承担管护责任。

（九）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县级政府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资产，承担扶贫资产管护的监督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和村两委会承担扶贫资产管护的主体责任。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扶贫资产登记、产权归属、资产核算、运营管护、监督管理、收益

分配和资产处置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扶贫资产安全有效持续运行。对不同的资产实施分类管理，对经营性的资产，要加强经营管理，做到持续高效。对基础设施类的资产，要落实管护责任和运维经费保障，做到持续发挥作用。

（十）落实资产管护责任。各地要落实扶贫资产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对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村集体要加强对产权归属贫困户扶贫资产的监督指导；公益性资产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重点加强对经营性资产管理，规范入股分红方式，将股权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扶贫资产发挥效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

（十一）规范资产收益分配。扶贫资产收益要全部落实到村、到户，分类施策。村级收益部分可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扶贫成果巩固提升、开展小微奖补、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及扶贫资产维护等，不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和自身发展能力提升等方面。

（十二）严格资产处置程序。对扶贫资产的转让、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扶贫资产通过转让等方式发生权属转

移以及自然灾害或市场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县级政府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法评估，作为处置依据。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的扶贫资产，资产产权主体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快修复改造，恢复使用功能，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或因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扶贫资产无法继续使用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置扶贫资产，不得损毁、非法占用扶贫资产，不得用于抵偿债务，不得抵押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融资。

四、保障措施

（十三）强化责任落实。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市（地）、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压实落细各级责任，省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扶贫资产的监督指导，县级政府要统筹相关部门、乡、村的工作力量，落实落靠落细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责任分工，协同推进，保障扶贫资产安全稳定运营，长期有效发挥作用。

（十四）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定期组织相关力量或聘请第三方对扶贫资产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相关部门要对扶贫资产管理、运营全过程监督，确保产权明晰、运行安全、管理有效，杜绝闲置浪费，把扶贫资产管好用好，持续发挥效益。

（十五）加快问题整改。各县（市、区）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黑

扶组字〔2019〕13号)要求,对2012年以来的扶贫资产管理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限时销号。

(十六)严肃追责问责。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非法占有、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等各类行为,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损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处置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资产的,将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资产用于抵偿债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市(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加强扶贫资产监管意见,县(市、区)制定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如出台扶贫资产管理意见,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